

机关作风建设须常态化

□ 于靖

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锐意改革创新,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五个过硬”体现了党和人民对政法队伍的要求和希望,为政法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检察机关要以此为引领,锐意进取,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以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忠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做公平与正义的捍卫者和守护者,全面依法治国的践行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保护者。

政治过硬就要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检察队伍的政治灵魂,检察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在理想信念上必须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看齐意识,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要始终保持“执法为民,立检为公”的精神,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业务过硬就要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努力提高检察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要发扬“工匠精神”,注重学习和积累,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系统研究,使每一件案件的办理体现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强网络安全、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法律等方面的业务学习,提高新形势下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

责任过硬就是要进一步树立敢于担当的优良品质。这既是检察官对国家法律的忠诚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仰,也是检察官对职业使命和责任的不懈坚守。作为检察官,一定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神圣职责,树立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认真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特别要紧紧抓住群众反映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不畏艰险,敢于担当。要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好司法责任制,倒逼公正司法。

纪律过硬就是要坚持从严治警。从严管理检察队伍,才有资格监督别人。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动摇,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与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并重。同时,搞好检改改革,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权力,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努力提高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让检察队伍越来越纯洁,司法公信力越来越强。

作风过硬就是要始终坚持廉洁司法。廉洁司法是检察工作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必须坚守的底线。要深入持久开展廉洁司法教育,以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效的措施,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查处,确保检察队伍坚守职业操守、坚持廉洁司法。要坚持严字当头,敢抓敢管,促使干警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要严格落实廉洁司法的禁令铁规,以猛药去病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切实做到有腐必惩、有案必查,坚决清除违法违纪、玷污检察品牌的害群之马。(作者系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业务数据虚高,确保监督实效。

四是抓规范司法行为,展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良好形象。将围绕提升司法公信力活动要求,进一步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继续抓好规范司法行为整治活动。坚持以公开促规范,联系省律协建立微信公众号,接受有关控告申诉。坚持以制度促规范,对照最高检新增业务规范文件,细化自身规则;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减刑、假释工作细则,规范出庭监督程序,加强对罪犯异地调查、计分考核、立功奖励、病情鉴定等环节监督。坚持以强化内部制约促规范,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禁令,以规范的司法行为树立刑事执行检察良好形象。

五是抓队伍建设工作,筑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根基。将坚持把提升刑事执行检察队伍严格公正执法水平作为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的直接抓手,强化自身建设,深入开展“挖潜提效”活动,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将坚持把提升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执法办案能力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目标,通过以全员出庭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练兵举措,强化技能实训,进一步提高办案能力、办案质量,着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态、亮明责任、亮明业绩、亮明民意评价、亮明口碑”,有效解决了工作散漫、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等问题。三是把机关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相结合。在院党组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基础上,着眼于作风建设和权力运行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干警工作行为和日常生活行为的监督,逐步形成有内控、有责任、有问责的作风建设机制。四是把机关作风建设与培树典型相结合。每年开展“优秀共产党员”、“十佳检察干警”等评选活动,让全体干警学有标杆、赶有目标,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近年来,我院先后涌现出“2·28”冰河救人英雄郑炳强、感动河北年度人物刘福兴等一批典型人物,以实际行动树立起了检察干警的良好形象。(作者系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点名、会中督察、会后整改落实等方法,狠抓会风整顿。平时对个别干警检风不正、礼仪不规、上下班迟到早退等问题,月月进行考勤督察,适时进行公示。三是注重公开公正。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时、准确、全面报道检察工作;加强检察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四个结合”推进常态化。一是把机关作风建设与夯实责任相结合。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责任制,并列入中层干部综合考评,不断对全体干警鼓劲加压,提高工作执行力,彻底破除消极观念和“懒政行为”。二是把机关作风建设与提升效能相结合。深入开展以“展示阳光心志、树阳光形象”为主题的“六亮”活动,即:“亮个人身份、亮工作作

□ 赵广杰

机关党的作风是机关党员干部素质、能力和形象的集中反映,直接影响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关系党的执政地位。近年来,黄骅市检察院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以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的韧劲,大力实施“三三四”战略,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一种文化。

“三个坚持”探索常态化。一是坚持开门纳谏。在案管、控申接待大厅设置意见箱,开通了征求意见专用电话;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客户端开设意见征集互动专栏;通过深入发案地回访案件、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使群众参与民主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利益诉求得到充分表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去年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跨省偷运生活垃圾构成何罪?

□ 闫丽婷

案情介绍 2015年7月,巨鹿县某贸易公司经理宫某与山东省禹城市某环卫工程公司经理陈某签订清运垃圾合同,禹城市某环卫工程公司将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到某垃圾集中点后,由巨鹿县某贸易公司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将垃圾清运处置,每吨清运费138元(后改为166元)。合同签订后,宫某联系了我省邢台县、任县、威县、南安市等四个垃圾填埋场,开始将垃圾分批转运到我省境内填埋处理。自2015年7月至今年3月10日晚被群众举报案发,宫某共由禹城市组织运输生活垃圾到我省境内掩埋工程40451.78吨,收到山东省某环卫工程公司支付的清运费5964545.43元。经询问巨鹿县城区管理办公室,巨鹿县某贸易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意见分歧

第一种意见:宫某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宫某将40451.78吨生活垃圾运输到我省境内,给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带来严重破坏,大量的生活垃圾聚集不但产生刺鼻气味污染空气,不经过处理随意掩埋还可能污染河流、土地和地下水,其行为造成巨鹿县南盐池村大量村民上访,引起众多媒体报道,给居民生活安全和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恶劣影响。

第二种意见:宫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首先,由于法条和司法解释中没有明确将违规处置数量巨大的“生活垃圾”纳入“其他有害物质”范围,所以宫某的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

其次,根据犯罪构成要件,非法经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限制买卖物品和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管理制度。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本案中,巨鹿县某贸易公司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的经营性运输处置活动,扰乱了该市场管理制度,符合非法经营罪的客观要件。

再次,非法经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

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宫某在公司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许可的情况下,与山东禹城恒洁环卫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跨省运输生活垃圾40451.78吨,收到运输费5964545.43元,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符合该罪客观方面。

此外,在主观方面,宫某是故意,并具有谋取非法利润的目的,也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综上,本案不构成污染环境罪,而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巨鹿县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

□ 梁建曾

中国酒文化深厚,素有“无酒不成席”的说法。官员饮酒却被人们长期诟病,尤其是在公务接待中大吃大喝更是让人们深恶痛绝。“八项规定”出台后,公款吃请之风得到遏制,但并未绝迹,某些地方还比较严重。据报道,湖南省永州蓝山县个别镇政府在工作日的公务招待午餐上饮酒,令人哭笑不得的是,店方竟然打“正”字计数,其中有一次午餐,最多上了13斤米酒。笔者不禁感叹,午餐接待禁止饮酒,凭啥敢喝13斤?

八项规定以来,上至中央,下至各地方,均对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工作用餐做出了相关规定,并且细化到了用餐标准,接待人数等,尤其对饮酒做了具体要求,午餐严禁喝酒。对于此类违纪案例,中纪委和各地纪委的通报也不少,广大干部大为收敛,官风政风为之一新。但是湖南省个别镇政府在公务接待中仍旧“午餐上酒”,其理由却是“便于开展工作”,好像不喝酒工作就不能开展了一样,说到底还是四

风问题在作怪。

其实,“正”字五笔一般是用在基层选举中统计选票数量,借“正”字横平竖直来体现选举的公正。然而,公务接待喝酒每个“正”字的背后,都意味着老百姓的血汗又被糟蹋了,更意味着干部队伍的形象又被抹黑了。一个小小的菜单,到底有多少不“正”,我们不去考量。在笔者看来,“正”字计数勾画出官员作风丑态,看似是“正”字,其实折射出的却是不折不扣的“不正之风”,因为工作日午间饮酒不但影响正常工作,更会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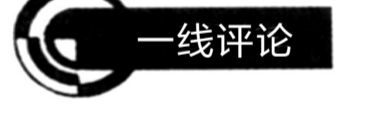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公款姓“公”,一丝一毫不能私用。一大摞红头文件、一大堆规章制度,却管不住官员的一张嘴。到底是某些官员嘴太馋,还是规章制度有漏洞,治标不治本?抑或是在执行过程中力度不够、刚性不足?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反思。实际上,奢侈的“三公”消费不仅造成了巨大的浪费,还严重影响了政府和干部的形象,对立了干群关系。因此,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倡廉一刻也不能停

歌。有鉴于此,必须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除干部们的侥幸心理,才能让干部们真正做到心中有党,目中有“纪”。



近亲繁殖

佚名 漫画作者



一线评论

(上接第5版)

王志刚: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点多面广、职能繁多,我局的主要业务职能就有11项,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素有“小检察院”之称,这里我主要介绍三点。一是查处发生在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工作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局面,保持了惩肃刑事执行领域贪污腐败、渎职侵权的高压态势。我们坚持“以办案促监督、以办案促规范、以办案促刑事执行活动依法有序进行”的指导思想不动摇,始终将办案工作作为最有效、最有力的监督手段,集中力量查处发生在刑事执行中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渎职案件以及发生在监管场所监管执行、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关键环节的贪腐案件上,特别是依法严肃查处在刑变更执行活动中发生的以权谋私、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极大地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二是大力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内部监督。我们适应机构更名、职能调整的需要,从理清职责分工、完善内设机构、理顺工作关系方面着手,专门设立监督工作中不规范的专门问题。比如,我们加强与省监狱局、省法院沟通协调,联合下发了《刑罚执行工作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强

化了对刑变更执行过程的同步监督,规范了刑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会议监督内容及审查申报材料的标准和办理流程,完善了提出减刑、假释检察意见的程序。通过类似的措施,我们有力地纠正了诸如发出纠正意见程序不完善、法律文书适用不规范等执法不规范问题,规范了办案程序、提升了办案质量。由此,被监督单位更加理解我们的工作、信服我们的监督,为我们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三是强化派驻检察工作规范意识、程序意识、公开意识,推进和认真落实派驻检察室检务公开工作。我们认真指导基层派驻检察室通过发放宣传册、播放宣传片、签订告知书等方式,全面落实了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告知制度;在监狱和监管场所外部通过检务公开栏、挂牌办公等方式公开检察信息,倒逼派驻检察工作的规范性进一步提升。

记者: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强调,要坚持把法律监督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途径,更加积极主动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确保法律监督实效进一步提升,请问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将如何指导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围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加强法律监督?

王志刚:加强法律监督是实现司法

公信建设的重要途径。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提出的“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要求,按照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建华在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我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统筹五个抓手,突出监督工作的精准点,把各项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监督效果作为检验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是否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各项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监督力度,有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司法公信力。

一是抓监督工作重点,带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针对我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特点,结合最高检今年提出的“六项重点工作”,将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将通过加强业务考核、开展精品案件评选,由我局主导在全省深入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将认真总结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经验,推动该项工作在我省全面开花;将进一步健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罪犯又犯罪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牢头狱霸等被监管人再犯罪问题,切实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将以刑事执行检察机构更名、派出所建设及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派出派驻检察

规范化水平,全力准备下一届全国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评定活动;将把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贯彻整个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带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深入发展。

二是抓监督方式结合,促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取得最佳效果。派驻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检察是我们的主要监督方式,必须抓好这四种方式的结合运用。将完善派驻检察规范化管理体系,减少派驻工作的随意性和粗放管理;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等措施,强化巡回检察效果。将认真开展巡回检察和专项检察,完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巡回检察方式,在全省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

三是抓监督手段优化,树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权威。坚持把查办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作为增强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加强对办案落后地区的蹲点指导和个案督办,挂牌督办一批案件线索,组织查处一批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一步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权威。同时,以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开展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适用情况专项检查,建立业务数据预警和跟踪问效机制,防止和纠正